#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专业化水平，在学院形成“各自争先，相互协作，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根据《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专项工作配合情况，实行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同时综合考虑学生评价和领导评价。

**二、组织机构** 学院设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为组员，必要时可邀请辅导员代表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三、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 辅导员考核分同事互评、学生评议和领导小组评价等3个部分。其中同事互评分为基本职责完成度评价和专项工作配合度评价。各部分权重分别为：同事互评占比为60%，学生评议占比为30%，领导小组评价占比为10%。同事互评中，基本职责完成度评价占比为40%（此百分比亦为在总评分数中的比重，下同），专项工作配合度评价占比为20%。

考核总评成绩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至69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上可参加学校评优考核。

**四、考核流程** 1、同事互评：由学院辅导员依据《基本职责完成度评价表》和《专项工作配合度评价表》进行互评。

2、学生评议：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配合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实施，动员学生在线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表（学生评议）》（附件1）。

3、领导小组评价：由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依据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进行评定。

4、除了学校《指导意见》所列直接判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况的，依据负面影响程度，每出现一项，在总评成绩中扣除5至10分。

（1）因工作失职或未尽职，导致学生利益受损的；

（2）因工作失职或未尽职，给学院或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3）因工作失职或未尽职，导致学院学工口未完成学生工作考核指标的；

（4）因工作失职或未尽职，导致学院未完成相关办学绩效目标的；

（5）因配合不到位，导致其他同事负责的工作出现被动局面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差错的。

**五、结果运用** 1、辅导员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绩效工资、学院奖励等挂钩。

2、辅导员若对学院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按照学校《指导意见》及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在学院年终分配时，第一年为“基本合格”的，分配系数为0.9；第一年为“基本合格”的，分配系数为0.8；以此类推。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18年6月